



211012052340

QSLS-ZL36-07-2021-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HW231717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邓经理
采样地址	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3年03月21日-22日
备注	"ND"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MH3052 型真空箱 采样箱	0.07 mg/m ³
			A91PLUS 气相色谱仪	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 物采样器	0.1 mg/m ³
			ICS-600 离子色谱仪	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YQ3000-C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0.03 mg/m ³
			PXSJ-216 离子计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 物采样器	0.249 mg/m ³
UV1800PC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			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 补版)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 物采样器	0.014 mg/m ³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	
恶臭 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MH3052 型真空箱 采样箱	/	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3 年 03 月 21 日	2#排气筒出口 ◎01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排放 浓度	2.15	2.23	2.34	2.24
		氯化氢		1.20	2.82	1.23	1.75
		氟化物		0.137	0.160	0.126	0.141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
2023 年 03 月 21 日	2#排气筒 出口◎01	氨	实测排放浓度	0.833	0.761	0.689	0.879	0.791
		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ND

表 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
2023 年 03 月 21 日	2#排气筒 出口◎01	恶臭 (臭气浓度) (无量纲)	30	35	26	30	35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-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1 日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测点位置	2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/	
净化装置	两套（二级化学洗涤、除水雾、光氧催化氧化、活性炭吸附）				/	
排气筒高度(m)	25				/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6362	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24	25	25	25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8.36	8.58	8.23	8.39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2.1	2.1	2.1	2.1	/	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17100.55	17494.11	16783.34	17126.00	/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5	2.23	2.34	2.24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68×10 ⁻²	3.90×10 ⁻²	3.93×10 ⁻²	3.84×10 ⁻²	3
氯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0	2.82	1.23	1.75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05×10 ⁻²	4.93×10 ⁻²	2.06×10 ⁻²	3.00×10 ⁻²	0.18
氟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37	0.160	0.126	0.141	3
	排放速率 (kg/h)	2.34×10 ⁻³	2.80×10 ⁻³	2.11×10 ⁻³	2.41×10 ⁻³	0.072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检测数据仅供委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3.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。					

检测报告

附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: 2023 年 03 月 21 日	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测点位置	2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	/	
净化装置	两套(二级化学洗涤、除水雾、光氧催化氧化、活性炭吸附)					/	
排气筒高度(m)	25					/	
测点截面积(m ²)	0.6362				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	/	
测点废气温度(°C)	24	25	25	24	25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(m/s)	8.36	8.58	8.23	8.49	8.42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(%)	2.1	2.1	2.1	2.1	2.1	/	
标态废气流量(m ³ /h)	17100.55	17494.11	16783.34	17385.69	17190.92	/	
氨	实测排放浓度(mg/m ³)	0.833	0.761	0.689	0.879	0.791	/
	排放速率(kg/h)	1.42×10 ⁻²	1.33×10 ⁻²	1.16×10 ⁻²	1.53×10 ⁻²	1.36×10 ⁻²	14
硫化氢	实测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/	/	0.90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/	
恶臭(臭气浓度)(无量纲)	30	35	26	30	35	6000	
备注	1.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; 2.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,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 3.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标准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附表2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平行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加标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(个)	合格率 (%)
氨	4	/	/	/	/	/	/	1	100
非甲烷总烃	3	1	33	100	/	/	/	/	/
氯化氢	3	/	/	/	/	/	/	1	100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徐雯

报告一审: 陈发海

报告二审: 朱磊

报告签发: 曹可秀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3 月 24 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